

我們人類的大未來

——論臺灣/西藏的白虎湯(末帖藥)

主題：永久和平憲章/人類大同憲法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主講人：黃千明

2019.01.13

2018 11 26 臺北YMCA



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臺灣永久和平發展協會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TW)



2018 11 10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



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臺灣永久和平發展協會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TW)



永久和平憲章-國際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harter for Permanent Peace
Internationale Konferenz zur Präsentation der Charta dauerhaften Friedens



主辦：德國-永久和平夥伴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Germany (PPP,DE)
Organized by: 丹麥-永久和平夥伴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Denmark (PPP,DM)
日期Date: 臺灣-永久和平夥伴協會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Taiwan (PPP, TW)
2018.08.18

永久和平協會鑑於我們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與毀滅**
和平Peace就是**生命Life**、就是**真理Truth**、就是**道路Path**；永久
和平就是永恆的生命真理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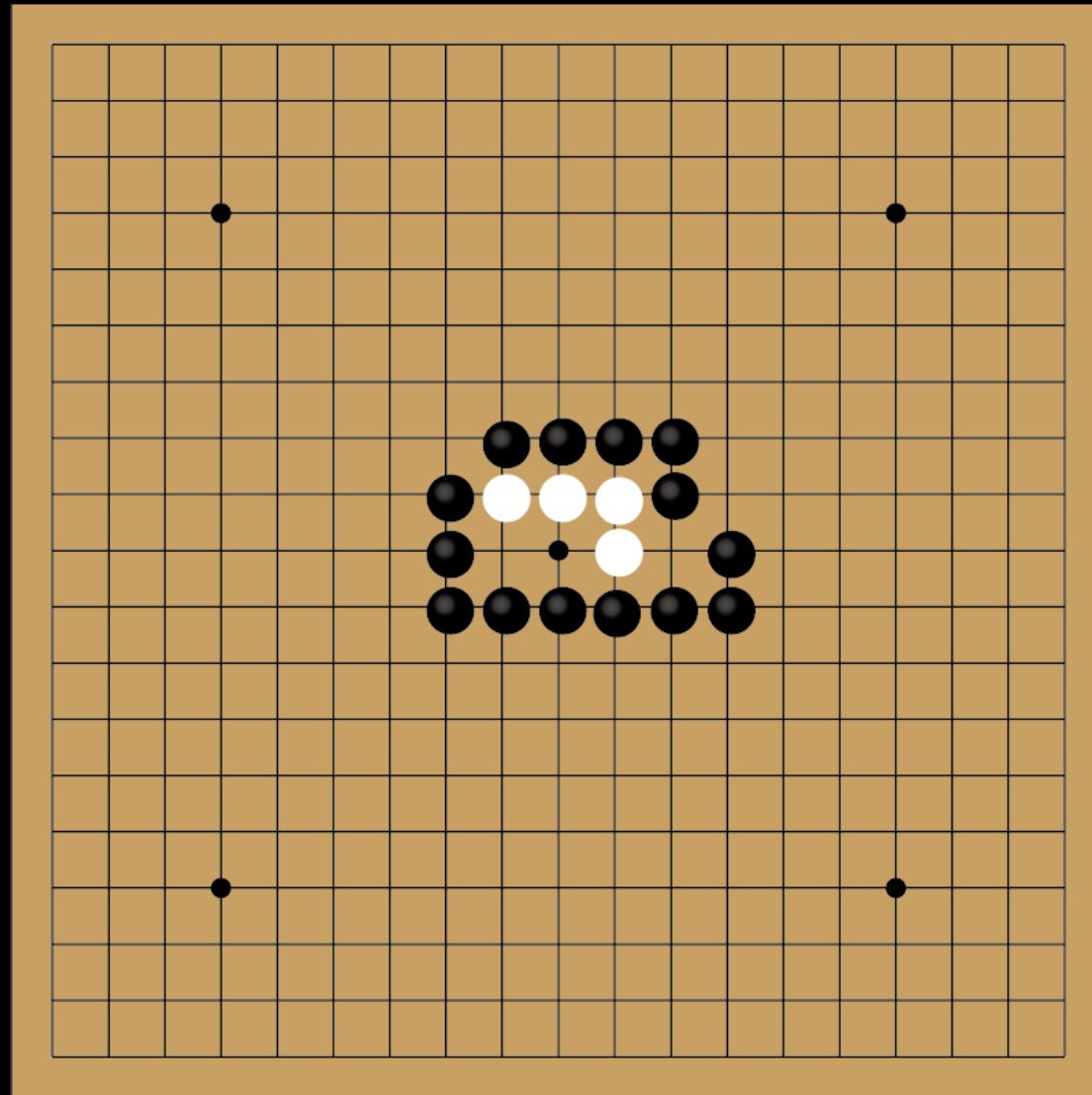


建構永久和平、滅絕核武專制
是我們無法逃避的天命、無法免除的使命。

威力比原子彈大萬倍的核彈將變成毀滅人類的魔鬼。
所有的國家領袖都應該到日本廣島、長崎親眼目睹遭遇原子彈轟炸後的灰燼之城。



個人的出路？國家的出路？



永久和平憲章(228憲章)的前提

我們在不涉及變
更國號、國土、
國旗的前提下，
提出永久和平憲
章(草案)



永久和平憲章提供憲法最低標準(基準)

提供全球**249**個政治實體(含聯合國**193**國)以及次國家層級的州、邦、省、區等社會實體皆可單獨恆久運作的**憲法最低標準(基準)**。



永久和平憲章的基本條件

我們的2項**基本理念**：

1. 永久和平，法治世界；
2. 憲法基準，人類大同。

我們的28項**基本主張**：
永久和平28項必要條件
確保主權獨立



「廣納式憲法架構」對抗「壓榨式專制體制」

我們的優點別人都沒有，
別人的優點我們都包括：

- 可適應全球化
- 可適應在地化
- 可單獨恆久運作
- 不須任何國家同意的
- 永久和平憲政體制
- 以**臺灣/西藏**為示範載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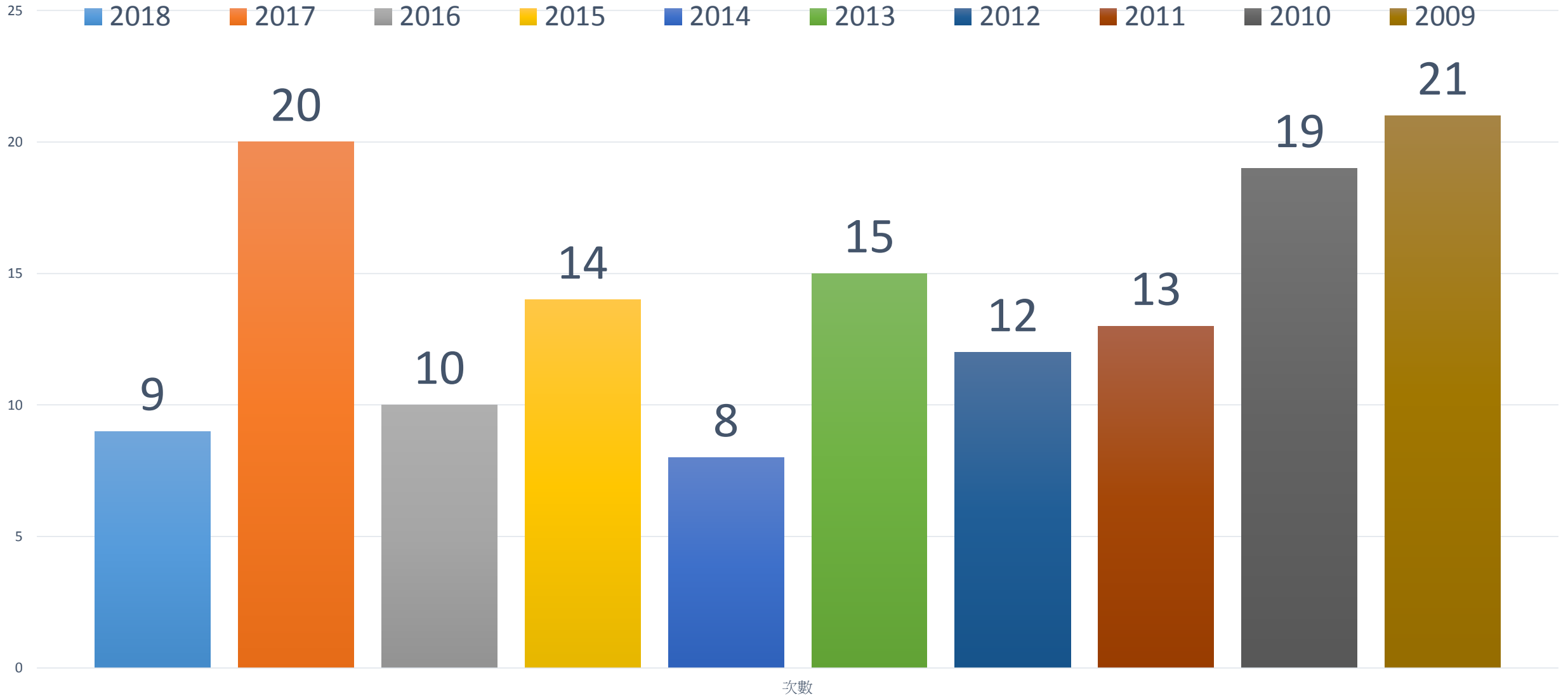


永久和平憲章基準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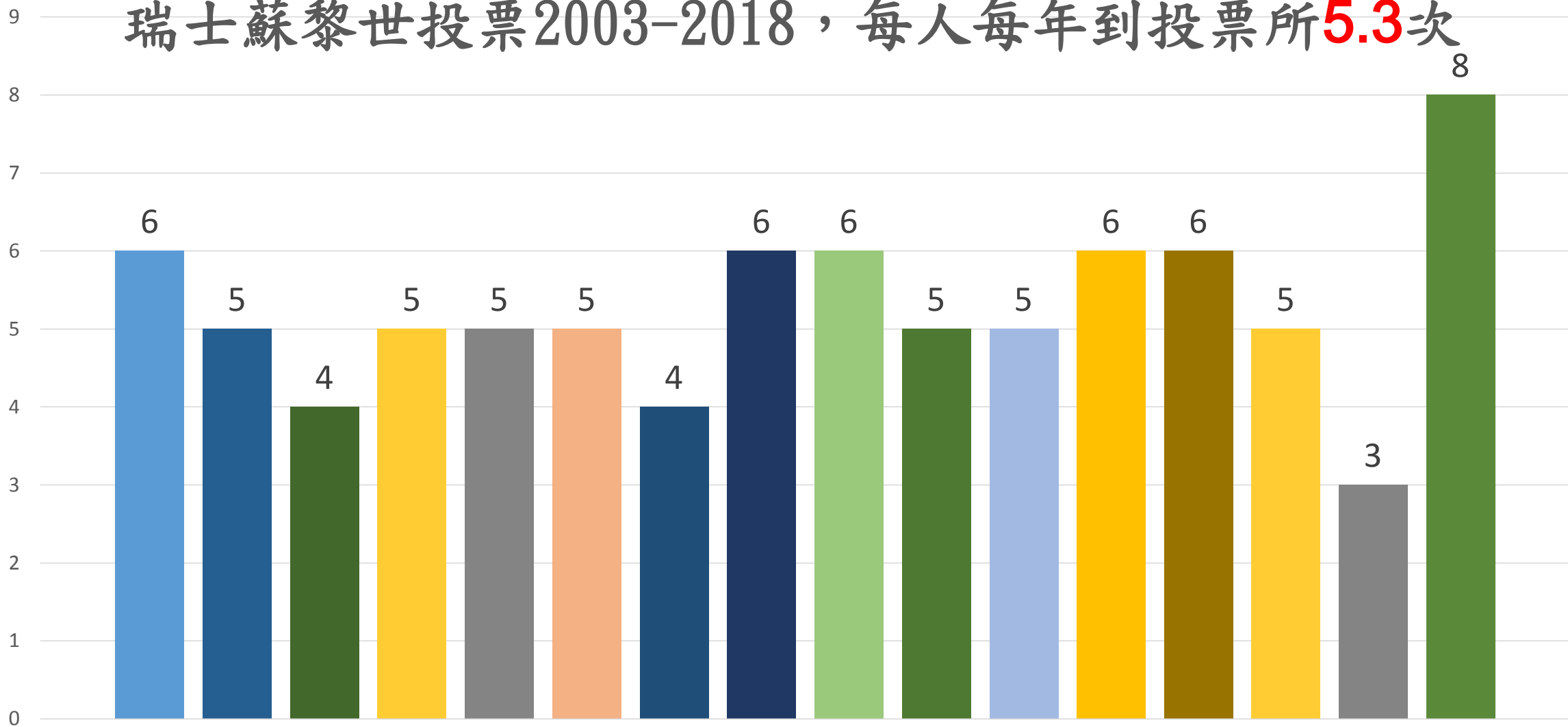
條目	說明	條款
1. 國家立憲基準	永久和平、人類大同，人人受益、無人受害的基本標準原則(基準)，貫穿憲章的每一條款。	§1.5、 2.5、3.6
2. 國家信仰基準	人權主義、憲法主義、國際法主義、世界(民主多元共同)法主義為國家信條。	§4.1.3
3. 世界法治基準	確保人人分享國際保護。一個地球一個法制體系，國際法高於國內法，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4.3.2
4. 萬國人權基準	確保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人民得擇優援用。法院有權裁決。	(§4.4.1)

條 目	說 明	條 款
5. 國家競合基準	確保法治領先萬國百年。全球性競合立法-行政-司法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得免除的永恆義務。	§5.1 ~ §8.1
6. 國家分權基準	確保人權不受侵犯。行政、司法首長分年分別民選；立法委員每年改選1/4；制度性形成第三勢力。	§5.1
7. 人民自決基準	確保國家主權全面無條件屬於納稅人全體，制憲/修憲或退出國際安全體系需經3/5選民同意。	§4.8
8. 投票頻率基準	確保提升人的尊嚴、價值、自由、人權與和平的選舉與公投，每年至少舉辦二次。 (瑞士年均：；加州年均： 14.1 次)	§1.3.3

加州2009-2018投票次數，平均每年14.1次



瑞士蘇黎世投票2003-2018，每人每年到投票所**5.3**次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條目	說明	條款
9. 人權機構基準	確保人權高於政權。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即人權會)，委員半數分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指派。	§3.5
10. 競選程序基準	確保政治清廉，嚴禁選舉花錢。廣播電台至少每天30分鐘、電視台至少每週60分鐘免費供人權會自由選用。	§1.6



按「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全國人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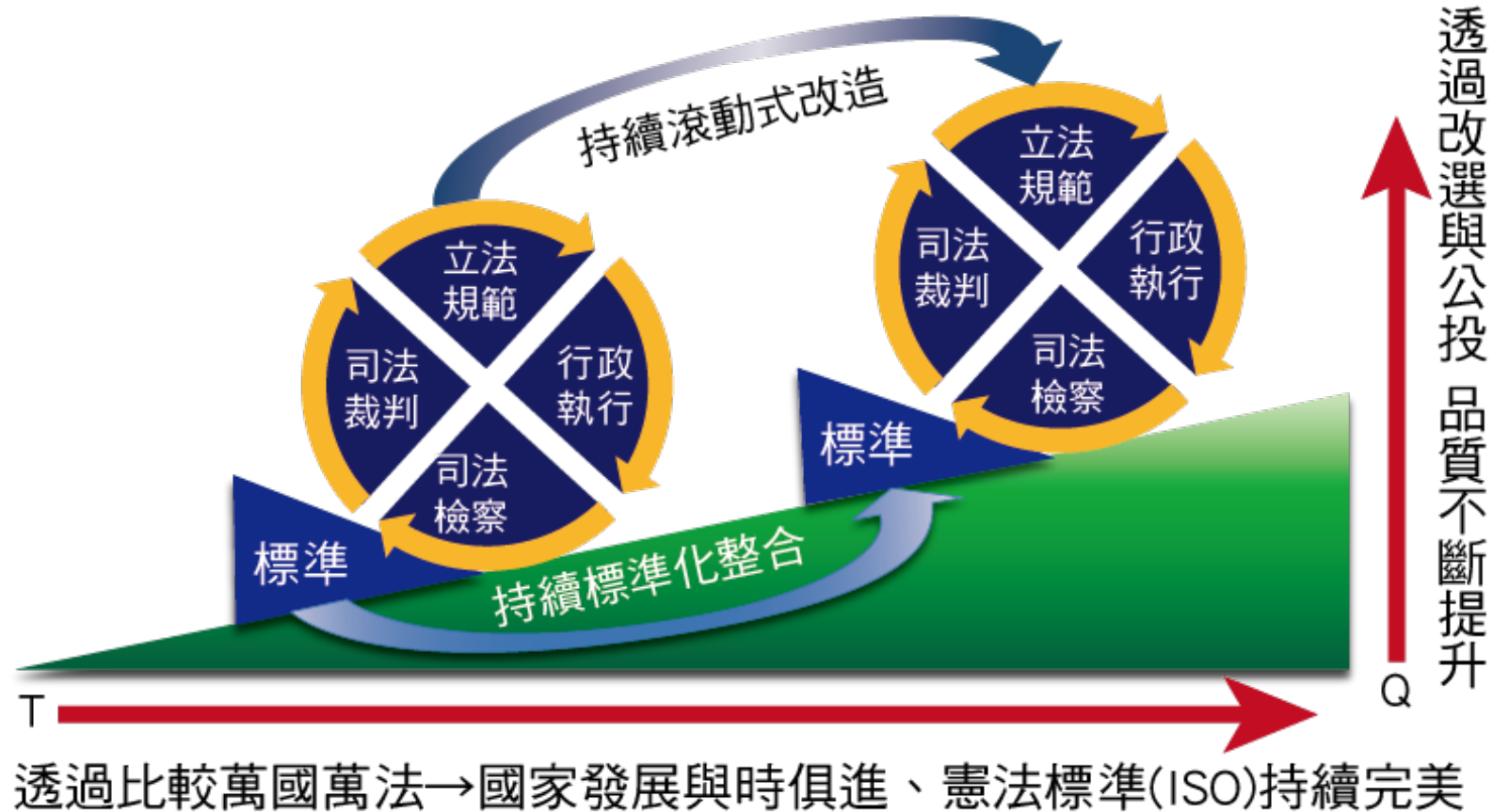
條 目	說 明	條 款
11. 職位開放基準	確保全球治理，落實主權在民。除民意代表外，凡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均得依法參選各級民選首長。	§2.4.2
12. 首長任期基準	確保改選真諦。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屆滿六年內本人及至親依法不得再任，此期間薪酬得依法不變。	§2.4.3
13. 政黨開放基準	確保政黨品質。十年內曾是完全民主國家且有國會議員的政黨得在我國設立黨部宣揚理念/推人參選。	§2.5.6
14. 結社責任基準	確保結社自由。禁止濫用結社自由宣傳抵觸法律、國際法、永久和平、人類大同或國際諒解之思想。	§2.5.9

條目	說明	條款
15. 主權轉讓基準	國家得加入互保之集體安全或集體防衛體系，國家得同意限制其主權，以建立並確保區域及世界永久和平。	§4.8
16. 立法參與基準	任何決議須3/5成員同意。確保社區民意直達國際，下級議會皆得依法參與上級議會，但無表決權。。	§2.6
17. 國會組織基準	國會採委員會中心主義制。除特設委員會外，常設委員會12個=12個影子政府/內閣，國力12倍速提升。	§5.3
18. 國家行政基準	改良式半總統制。總統民選，命令須副署；總理須有民意基礎，本土出生，指揮政府、掌理國防。	§6.4

條 目	說 明	條 款
19. 司法檢察基準	確保任何人都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得被剝奪法律的保護。最高及地方檢察長依法民選。	§7、§8
20. 司法審判基準	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公義有求必應、落實轉型正義。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五大洲、且不同國籍。	§8.4.1
21. 國際安全基準	確保國際安全。國家至少派遣5%軍隊及軍備，配屬於全球性組織執行國際安全與和平任務。	§6.5.14
22. 祖國祖產基準	確保地球是我們人類的祖國祖產，凡維護地球生態及聯合國的既定政策都是國家的基本國策。	§1.10.8

條目	說明	條款
23. 國家品質基準	確保持續提升真善美聖的憲政標準，一切機關應依國際標準組織(ISO)滾動式改造、標準化整合運作。	§4.3.3

圖1：持續提升真善美聖國度的國際標準(ISO)程式圖



條目	說明	條款
24. 防衛民主基準	凡意圖損害、廢除或攻擊自由民主秩序之組織或政黨，除主管機關外，凡政黨皆有權提告解散違憲政黨。	§2.5.9
25. 鞏固民主基準	人民有服兵役、服民主役之義務。民意代表選舉、修憲、制憲、以及與國際有關的公投案應強制投票。	§1.5.5
26. 催生憲法標準	創造生命價值-催生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貫徹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1.1~ §8.1



條 目	說 明	見原條文
27. 行憲保證基準	總統、民代、政務官、法官、軍官等一切公職人員都是依憲依法對全體納稅義務人效忠服務的行憲保證人。	§3.6
28. 抵抗違憲基準	確保永久和平的憲法是人民固有的絕對法。違憲全球審查，排除違憲如無其他救濟方法，全球皆有反抗權。	§7.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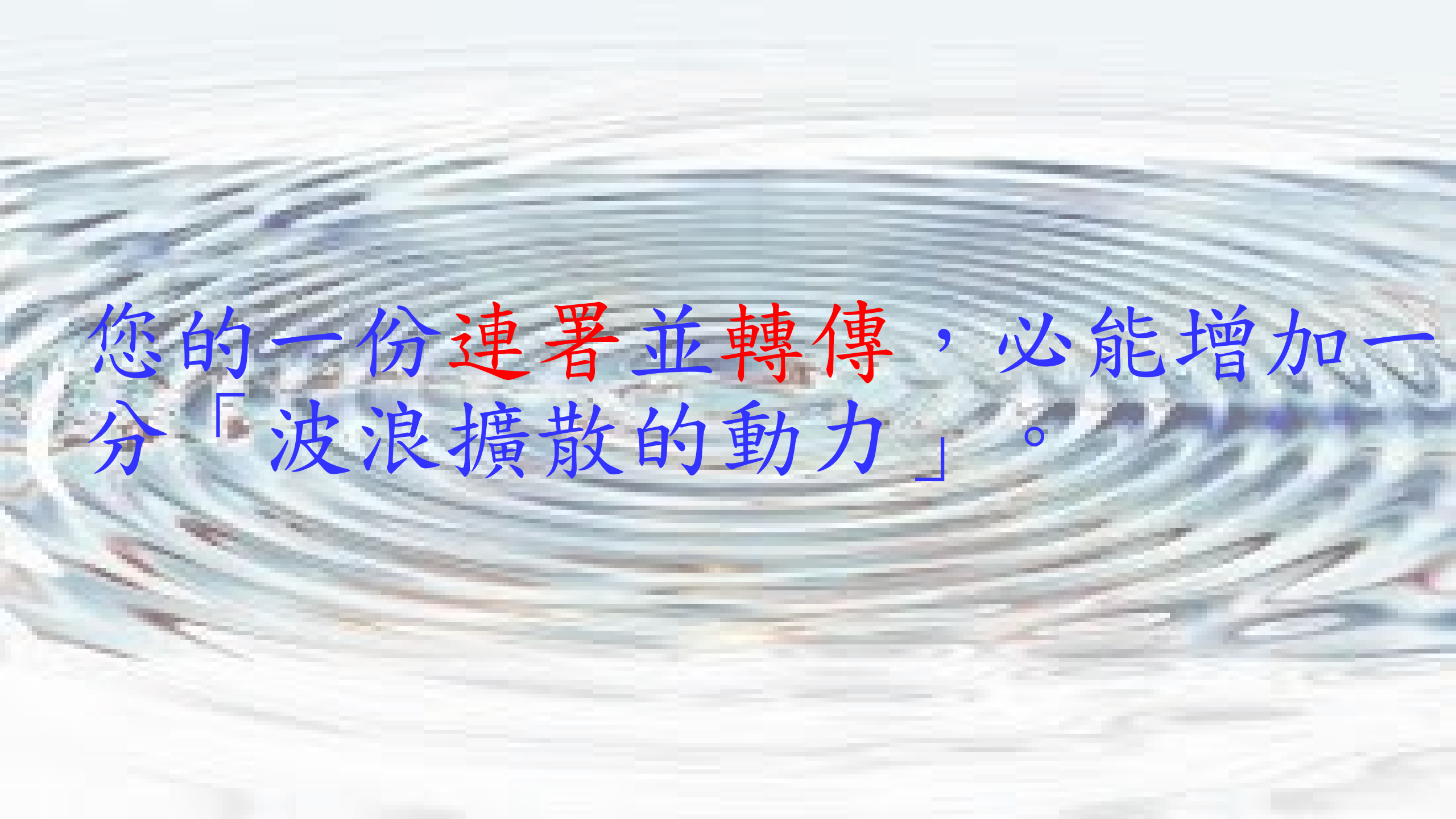
永久和平這種以「人」為座標，以全國人民為主體，以全人類為共同體，自然產生「超國家層級」的憲政體系，自然突破時空限制，蛻變為「真善美聖的超級國度、世界首富的大同首都」。本憲章是無法成為正常國家的必然產物，也是人類唯一能解放超級獨裁政權、滅絕核武專制的終極武器，更是臺灣貢獻世界千古不滅的真理之路。



永久和平憲章 / 憲天機——公佈天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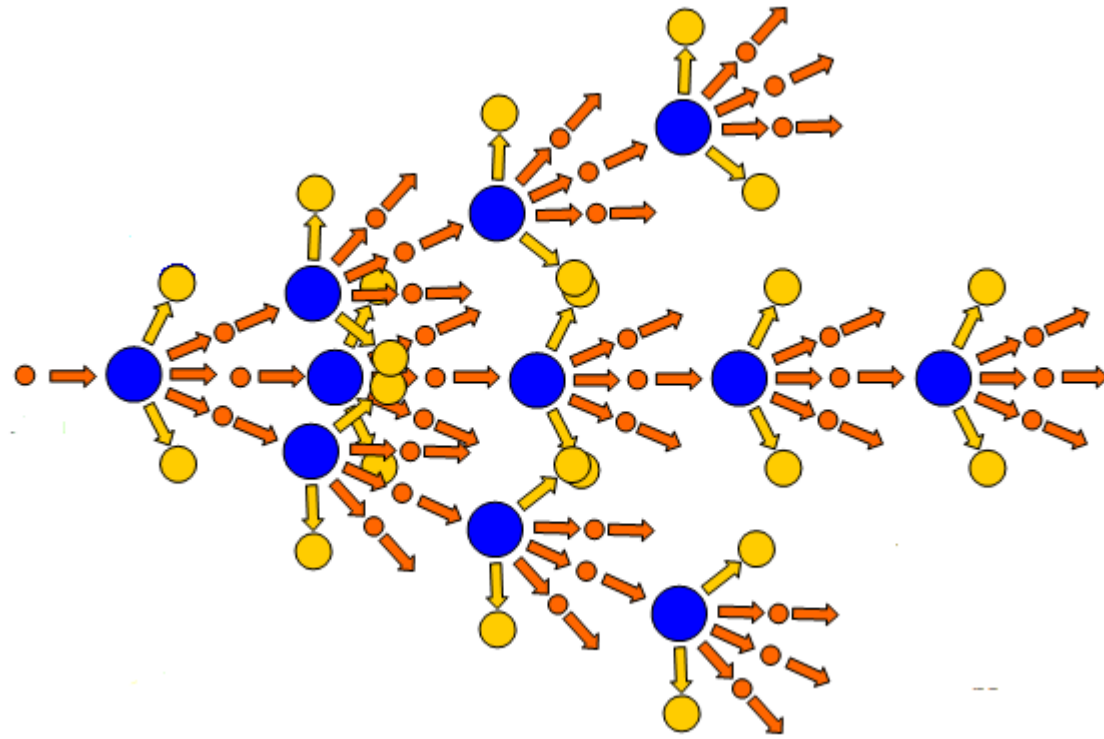
為此—臺灣/西藏及全球2/3活在專制威脅下的人，失去的只是鎖鏈與鐵幕、暴力和謊言、以及從未改變的次等公民，其他並無損失，卻一舉獲得富強康樂——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的創世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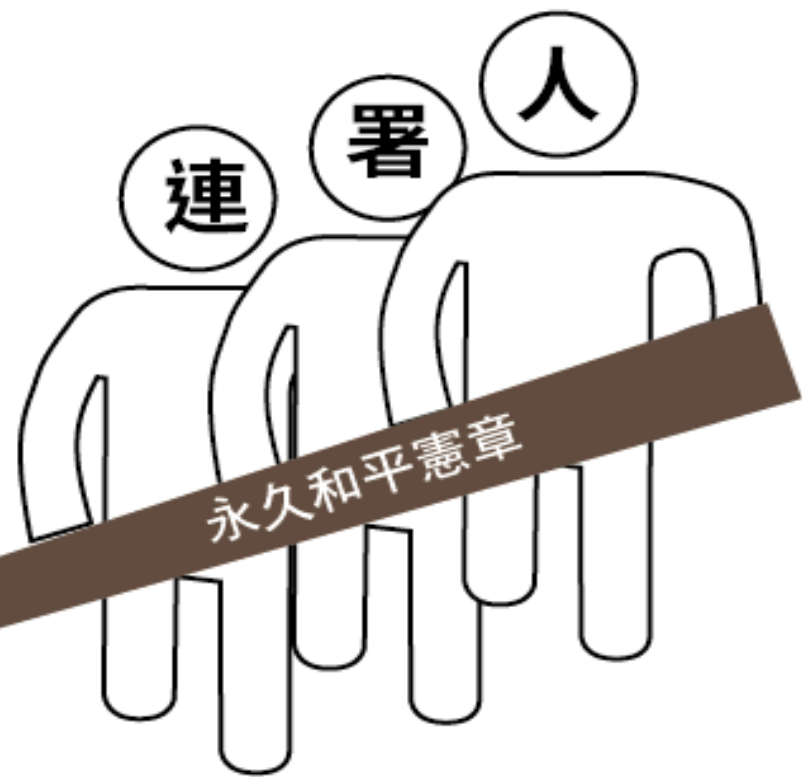
不論過去或未來，亦不論臺灣/西藏或全球，無窮盡的志士為爭自由、民主、人權而犧牲，他們的事蹟證明了，確有一種超越種族、地域、主義、宗教，而唯一值得我們為之效死的天地大法存在，這種天條地規的自然大法，將“憲天機”於本憲章，化身永久和平，普渡一切苦厄！化育臺灣為人類的第二故鄉、人生的終極歸宿！



您的一份**連署並轉傳**，必能增加一分「**波浪擴散的動力**」。

只要您的一份連署並轉傳，必
能增加一分「連鎖反應的效果」





永久和平憲章



←臺灣